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2009號



主旨：解除雲林縣麥寮鄉及臺西鄉編號第1805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81134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29.480285公頃，其中雲林縣麥寮鄉中山段97-4、97-21、97-28地號等3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811341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旱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28.66894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

